

证券代码：833421

证券简称：金利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文瑄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9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挂牌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执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国萃、李红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  
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